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思瑩
電話：05-3620123#530
電子信箱：a2595267790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151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1720A00_ATTCH1.pdf、0151720A00_ATTCH2.pdf、
01517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「研商梨及芒果保險商品事宜會議」決議事宜，請貴單位依說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8年7月10日農金三字第1085043200號函暨108年6月21日農金三字第1085084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農業金融局前於108年6月19日召集本府及主要投保地區之相關單位一同與會，並於同年7月10日以上開號函送修正會議決議如下，敬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：「請與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商請轄內公所，如農民已因承保事故以外之天災獲得現金救助，之後發生承保事故之天災再公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時，仍須協助進行現勘，並於『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書』，註記各地號之核定面積及損害程度是否達20%以上，並請農糧署評估補助勘查費用之可行性。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同年度申請兩次以上之救助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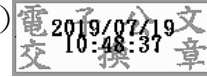


員會農糧署表示，基層公所認屬有勘查必要且實地勘查，得請領相關勘查費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來函及會議紀錄等相關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